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 28 號(明緯企業大樓八樓活動中心)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9
參、 附件	10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14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20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4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	29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31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3
附件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6
附件十五、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0
附件十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75

肆、 附錄.....	7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6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8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1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4
附錄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3
附錄八、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104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 28 號(明緯企業大樓八樓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 11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4)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6)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選舉事項

(1)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1)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之營業報告書([LINK](#))。

二、監察人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LINK](#))。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114 年度擬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2,916,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11,704,800 元，均以現金分派發放，金額與民國 114 年度認列費用差異，係會計估計值與董事會實際決議之差異於次一年度入帳。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90,028,229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633,250,000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29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請詳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LINK](#))。

2. 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因應興櫃後各項規定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請詳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四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LINK](#))。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本公司營運執行，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條文，相關條文請詳閱本手冊第 20-30 頁附件五至附件七 ([LINK](#))。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董事會所造具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10-12 頁及第 31-48 頁附件一及附件八。
([LINK](#))
4. 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90,028,229，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633,250,000 元，依 115 年 4 月 17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194,25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29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閱本手冊 14 頁附件三
([LINK](#))
4. 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49-53 頁附件九
([LINK](#))。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54-56 頁附件十
([LINK](#))。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並修訂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57-59 頁附件十一。(LINK)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60-62 頁附件十二。(LINK)。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63-65 頁附件十三。
(LINK)。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66-69 頁附件十四。(LINK)。

2.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屆滿，為配合興櫃申請及落實公司治理所需，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5 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4 日止，並由新任之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4.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詳閱本手冊第 70-74 頁附件十五。(LINK)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一：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詳閱本手冊第 75-76 頁附件十六。(LINK)。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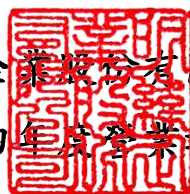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當前俄烏戰事、中東衝突、潛在能源危機、美國關稅動態調整等變數仍然存在，造成世界經濟持續動盪，SDG 集團持續關注全球 PESTG（政治、經濟、社會、科技、集團治理）之即時變化以快速因應。綜觀 2026 年依舊是充滿挑戰但預期將有機會逐步回升的一年，SDG 集團(明緯/聯源/協緯)秉持促進產業復原的理念，攜手與夥伴們實現共同願景，延續 2025 年的成長腳步穩健迎接反彈！

2025 年全年接單延續 2024 年的成長趨勢，較前一年度成長 18.9%。明緯集團將持續推動「全球標準電源化」，讓全世界各個角落的系統工程師都可以從明緯的標準電源產品線中找到合適的機型直接選用；同時擴展「產業價值網」，結合聯源集團與協緯集團的產品與佈局，打造第二成長曲線，發揮產業價值網的力量，提供終端客戶更寬廣的一站式購足服務。

明緯集團在 2025 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71.56 億元。2025 年合併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 13.10%；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56.50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9.22%；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26.41 億元，營業淨利較上年度成長 19.85%；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6.49 億元，較上年度下降 0.16%。2025 年明緯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43.76 元。

以下謹摘要說明 2025 年明緯各事業領域之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全球標準電源化

依據 2026 年 MTC 報告「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排名」，以 2025 年銷售數字計明緯列居第五，且依舊是排名第一之自有品牌電源製造商。未來將持續推展「分散投資、著重內需、調整體質、提升品牌」之策略，強化競爭優勢，繼續引領標準電源市場。

2025 年市場略見回溫，但不同產業表現分化明顯，AI、半導體、軍工相關領域動能十足，但其他大多數應用產業仍在消費者信尚未建立、及市場投資心態仍相對保守下未見明顯反彈。集團仍依佈局規劃持續投資以強化體質、擴充合作夥伴。生產面持續推動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並透過 MES/製造執行系統監控各廠運作狀況；海外投資部分，明緯歐洲/MWEU 新總部將設立在荷蘭 Hoofddorp De President 產業園區，今年將動工建設；明緯美國/MWUSA 則預定於 Kansas City, Missouri 自地委建新廠房，擴充 Value-Added Center 的服務量能，深耕北美市場；印度明緯持續擴線提升產能至 200 萬台/年以深耕當地內需市場；明緯菲律賓/MWPH 亦將於今年設立，以強化東南亞布局與推展 China+1 工廠計畫。

明緯集團力行與時俱進的創新與改善，新世代產品開發著重 4S (Software、System、Solution、Service)、3 高(高性價比、高產值效益產品、高附加價值)，亦投入綠能、節能、儲能、智能等新應用領域。自 2025 年起陸續推出新世代單相輸入超薄高階旗艦款導軌電源(XDR 家族)、在線式不間斷電源系統(ES-SU1K/3K 系列)、5kW AC \rightleftharpoons DC 饋網型雙向能源轉換電源供應器(BIC-5K)、75W~240W 恒壓調光調色 LED 驅動電源(SPWM 家族)、新世代內建 PFC 高可靠小型高效機殼電源(NSP 家族)、微型光伏逆變器(PV-SMI 系列)、超

寬壓 8:1 輸入穩壓隔離型 DC-DC 轉換器家族產品...等，另亦持續引進新類別電源周邊配件產品，利用明緯線上展覽館(Virtual EXPO) C1~C4 館推廣銷售，擴展產業價值網之力量與追求第二成長曲線。而安規認證面則朝向多產業應用發展，持續投資多樣化法規標準取得全球認證，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各國安規標準，布局深耕多重利基市場。

明緯身為標準電源之領導品牌，對協助推動各產業升級，有不可忽視之影響力，面對國際政經局勢快速變化的種種挑戰，明緯致力於提供多元且充足的電源選擇，結合全球兩百六十餘家經銷通路及當地技術服務團隊，快速提供在地化服務與庫存供貨，為促進各產業復原貢獻一己之力。

落實 ESG，深耕 SDG 永續發展

明緯集團持續推展 ESG 永續發展，近期台灣總部榮獲 LEED 黃金級綠建築認證，並全面啟動全球據點依循此標準建造。為落實精準管理，明緯攜手夥伴開發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整合明緯電源產品與儲能系統應用，將數位化、數據化的監測轉化為全球節能綠能之具體實踐，優化營運效能並提供客戶高效綠色建築解決方案。

集團亦深耕綠色供應鏈，以落實永續碳中和願景。繼 2024 年產品碳足跡平台之推廣，2025 年另啟用 SCM 溫室氣體盤查平台，提供供應鏈夥伴標準數位化的碳盤查工具，成功引領百家夥伴啟動碳盤查，為每年改善 5%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而努力。未來將結合碳績效評鑑機制，攜手供應鏈共同邁向碳中和。

追求卓越 航向未來

面對各種變局，我們並未停下腳步並即時因應，各大機能均結合夥伴持續推動：

- SDG 會議推展全球化、當地化、精實化、與電腦化，引領 SDG 集團(明緯/聯源/協緯)各子公司建立體制與高效運轉
- 集團服務會利用 MEAN WELL Visual Expo 及 CRM / Key Account Network 系統推動全球標準電源化，提升服務與品牌影響力。
- 集團創新會整合 PM、RD、TS 以及認證單位，開創新產品、持續推動產業價值網並建構創新平台。
- 集團研發會推動知識創新、先端研究項目管理，並串聯三廠研發資源深耕專利智財。
- 集團行政會結合各後勤支援單位，建立電腦化環境、推廣共享 APP(SDG SHARE+)，即時掌握資訊及推展活動，並持續改善流程。
- 集團營運會已完備營運持續計畫(BCP)與推展 MES，並逐步納入印度/菲律賓等生產基地，可隨時啟動與調度，確保營運正常，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 集團投資合作會承擔各項業內外投資機會之研議與審查，活化資源利用並創造下一世代之成長曲線。

面對多重挑戰，明緯集團秉持著心懷善意之精神持續對於產業與社會做出貢獻。2025 年度明緯企業榮獲了行政院環境部所頒發的「企業環保獎銅獎」，亦得到了天下企業減碳溫度計-溫控 1.52 度成效卓越標章，此些獎項肯定了明緯長期耕耘 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之投入，以及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努力。我們將持續以全球標準電源百年標竿企業為願景，各公司攜手持續建構 SDG 產業價值網，推動「追求卓越、航向未來」。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珺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副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王 飛 隆



監 察 人：洪 燕 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以後盈餘)	8,966,517,32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778,786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77,296,108
加：114 年稅後純益	8,490,028,434
減：提撥 10%法定公積	(850,080,72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2,715,142)
可供分配盈餘	16,254,528,678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29 元)	(5,633,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10,621,278,678

註 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114 年之盈餘。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會議召集及通知方式</p> <p>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以 E-mail 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二、會議召集及通知方式</p> <p>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以 E-mail 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六、應提董事會報告及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若有重要事項亦可提報討論，包括：</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最近一季之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p> <p>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章程規定應送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p>	<p>六、應提董事會報告及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若有重要事項亦可提報討論，包括：</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p> <p>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章程規定應送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p>	<p>配合本公司興櫃作業修改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七、出席及委託方式</p> <p>召開董事會時，應準備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七、出席及委託方式</p> <p>召開董事會時，應準備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惟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u>；如以視訊參與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十一、利益迴避</p> <p>若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p>	<p>十一、利益迴避</p> <p>若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十二、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者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p> <p>(八)臨時動議。</p>	<p>十二、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者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p> <p>(八)臨時動議。</p> <p><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業修改相關事項。</p>
<p>十三、議事錄發送及保存</p> <p>董事會簽到簿應列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十三、議事錄發送及保存</p> <p>董事會簽到簿應列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三日內用E-mail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用E-mail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新增</p>	<p>十四、 <u>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u> <u>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文字</p>
<p>新增</p>	<p>十五、 <u>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 <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u>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八條規定。</u></p>	
<p><u>十四</u>、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送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日後因法令變更或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應經董事通過修訂後，公布各海外公司實施。</p>	<p><u>十六</u>、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送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日後因法令變更或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應經董事通過修訂後，公布各海外公司實施，<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文字</p>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一、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辦法

1. 禁止不誠信行為

- (1)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董事者，應以書面通知指派自然人代表執行職務，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3.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4.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5. 防範方案

- (1)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2) 前項所述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6.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7. 承諾與執行
- (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2)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3) 本公司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1)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3)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9. 禁止行賄及收賄
-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3.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 (1)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4.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5.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

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6. 組織與責任

-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2)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I.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II.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III.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IV.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V.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VI.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7.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8. 利益迴避

- (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9. 會計與內部控制

- (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3)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 3.5 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1. 教育訓練及考核

- (1)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2)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3)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2. 檢舉制度

- (1)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I.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II. 於獨立董事設置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III.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IV.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V.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VI.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VII. 檢舉人獎勵措施。
- (2) 於獨立董事設置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3.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4.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5.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四、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獨立董事設置後，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四、辦法

1. 不誠信行為

(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3.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4.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2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5.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2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I.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II.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I.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II.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III.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6.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7.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I.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II.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III.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IV.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8.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I.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II.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III.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IV.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V.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9. 利益迴避

-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0.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 (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1.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2.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3.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

- (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4.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 (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3)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 (4)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5)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I.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II.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III.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IV.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V.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VI.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VII.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5.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6.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17.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 (1)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I.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II.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III.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18.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3) 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I.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II.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III.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4)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5)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I.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II.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III.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IV.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V.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VI.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9.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0.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五、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目的

本公司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辦法

1. 防止利益衝突

-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I.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 II.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III.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IV.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 (2)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揭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3) 本公司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1)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I.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II.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III. 與公司競爭。
- (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

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9.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0.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三、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明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明緯金融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30,885,804	59	\$ 28,279,017	5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4,070,744	8	5,720,995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870,819	2	530,76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二三、三一及三三)	70,229	-	4,22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三、三一及三二)	5,105,079	10	4,099,22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三一及三二)	156,797	-	52,1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0,147	-	44,125	-
130X	存貨(附註十)	3,758,034	7	3,776,24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4,261	-	5,2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320,328	1	229,1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292,242</u>	<u>87</u>	<u>42,741,195</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2,593,530	5	1,733,11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71,178	-	170,1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三二及三三)	3,072,056	6	2,853,150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35,404	1	244,400	1
180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7,771	-	12,592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99,273	1	32,9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47,581	-	107,8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66,643	-	52,5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67,111	-	34,4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10,547</u>	<u>13</u>	<u>5,241,038</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902,789</u>	<u>100</u>	<u>\$ 47,982,2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 19,749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二)	4,184,543	8	4,233,295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二)	797,143	2	546,5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764,366	3	1,249,20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4,423	-	5,4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二)	425,587	1	307,3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95,811</u>	<u>14</u>	<u>6,341,80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783,565	7	3,464,59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5,800	-	9,03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	33,234	-	45,64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76	-	23,7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43,875</u>	<u>7</u>	<u>3,542,98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039,686</u>	<u>21</u>	<u>9,884,788</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940,300	4	1,940,300	4
3200	資本公積	12,864,751	25	12,852,71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0,912	11	5,139,63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89,94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67,325	34	14,260,687	3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717)	(1)	565,054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7,900,571</u>	<u>73</u>	<u>35,748,339</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二八及二九)	<u>2,962,532</u>	<u>6</u>	<u>2,349,106</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40,863,103</u>	<u>79</u>	<u>38,097,445</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902,789</u>	<u>100</u>	<u>\$ 47,982,2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偉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珺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二）	\$ 37,156,083	100	\$ 32,853,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u>21,506,492</u>	<u>58</u>	<u>19,726,853</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5,649,591</u>	<u>42</u>	<u>13,126,196</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35,661	2	692,702	2
6200	管理費用	958,932	3	853,5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8,888	3	1,033,302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u>55,500</u>	<u>-</u>	<u>(1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08,981</u>	<u>8</u>	<u>2,579,40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2,640,610</u>	<u>34</u>	<u>10,546,794</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928,314	2	976,353	3
7010	其他收入	197,617	1	186,7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665)	(1)	749,737	2
7050	財務成本	(1,398)	-	(31,9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5,166</u>	<u>-</u>	<u>5,6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0,034</u>	<u>2</u>	<u>1,886,48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330,644	36	\$ 12,433,283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681,164)	(13)	(3,770,159)	(12)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49,480</u>	<u>23</u>	<u>8,663,124</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472	-	9,1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694)	-	(1,827)	-
8310		<u>10,778</u>	<u>-</u>	<u>7,30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3,073)	(2)	1,595,427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52,295)	(2)	1,602,733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97,185</u>	<u>21</u>	<u>\$ 10,265,857</u>	<u>3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90,028	23	\$ 8,505,439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9,452</u>	<u>-</u>	<u>157,685</u>	<u>-</u>
8600		<u>\$ 8,649,480</u>	<u>23</u>	<u>\$ 8,663,124</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73,035	21	\$ 10,067,746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4,150</u>	<u>-</u>	<u>198,111</u>	<u>-</u>
8700		<u>\$ 7,697,185</u>	<u>21</u>	<u>\$ 10,265,857</u>	<u>3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3.76</u>		<u>\$ 43.84</u>	
9810	稀 釋	<u>\$ 43.59</u>		<u>\$ 4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瑤





明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40,300	\$ 12,808,612	\$ 4,369,890	\$ 611,918	\$ 12,134,528	(\$ 989,947)	\$ 30,875,301	\$ 790,117	\$ 31,665,418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69,747	-	(769,74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8,02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8,029	(378,02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238,810)	-	(5,238,810)	-	(5,238,810)
M5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八)	-	8,904	-	-	-	-	8,904	(8,90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二八)	-	29,094	-	-	-	-	29,094	(29,094)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	6,104	-	-	-	-	6,104	-	6,104
D1	113年度淨利	-	-	-	-	8,505,439	-	8,505,439	157,685	8,663,124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6	1,555,001	1,562,307	40,426	1,602,733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2,745	1,555,001	10,067,746	198,111	10,265,85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398,876	1,398,876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940,300	12,852,714	5,139,637	989,947	14,260,687	565,054	35,748,339	2,349,106	38,097,445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51,275	-	(851,27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89,947)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989,947)	989,94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32,840)	-	(5,432,840)	-	(5,432,840)
M5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八)	-	6,441	-	-	-	-	6,441	(6,441)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	5,596	-	-	-	-	5,596	-	5,596
D1	114年度淨利	-	-	-	-	8,490,028	-	8,490,028	159,452	8,649,480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78	(927,771)	(916,993)	(35,302)	(952,295)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00,806	(927,771)	7,573,035	124,150	7,697,18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495,717	495,717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940,300	\$ 12,864,751	\$ 5,990,912	\$ -	\$ 17,467,325	(\$ 362,717)	\$ 37,900,571	\$ 2,962,532	\$ 40,863,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瑤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330,644	\$ 12,433,2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4,738	241,354
A20200	攤銷費用	10,816	7,402
A20900	財務成本	1,398	31,9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96	6,1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500	(1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58,519)	(48,850)
A21200	利息收入	(928,314)	(976,3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5,166)	(5,6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82	(26,87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272	32,8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7,018)	428,32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9,722	104,2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60,812	(3,004,640)
A31130	應收票據	(18,239)	2,565
A31150	應收帳款	(125,963)	(380,8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208)	4,821
A31200	存 貨	319,821	(1,267,8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349)	(67,74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72	10,231
A31250	合約負債	43,548	(27,240)
A32150	應付帳款	(697,607)	1,217,0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0,602	84,3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889)	(22,50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0)	1,1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67)	(423)
A32220	遞延收入	(12,413)	(8,8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91,145	8,767,6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29,949	\$ 1,029,6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8)	(34,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97,272)	(4,300,0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22,424</u>	<u>5,462,2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47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6,8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6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534,5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750)	(456,1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6	155,8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76)	(1,5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54)	(9,23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1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8	2,472,37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9,868	23,664
B05350	取得土地使用權	-	(57,4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12,826)</u>	<u>6,874,2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98	(2,1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70)	(4,4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32,840)	(5,238,8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507	1,398,8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85,325)</u>	<u>(5,974,4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7,486)</u>	<u>862,0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06,787	7,224,1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279,017</u>	<u>21,054,8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885,804</u>	<u>\$ 28,279,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明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六)	\$ 10,393,095	24	\$ 8,995,14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	-	26,86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5,717	-	67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289,312	1	230,44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十九、二六及二七)	573,765	1	516,9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六)	38,453	-	15,728	-
130X	存貨 (附註九)	656,433	1	616,89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001	-	1,2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57,776</u>	<u>27</u>	<u>10,403,958</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四及二七)	31,160,868	72	30,011,711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七)	320,431	1	323,81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8,033	-	7,2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07,354	-	64,37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七)	66,643	-	52,5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10,202	-	6,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673,531</u>	<u>73</u>	<u>30,466,475</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631,307</u>	<u>100</u>	<u>\$ 40,870,4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462,314	1	\$ 400,4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298,315	-	248,3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374,465	1	325,81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775,400	2	658,49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30,324	-	20,6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十九)	2,718	-	3,7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3,536</u>	<u>4</u>	<u>1,657,503</u>	<u>4</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及十五)	3,63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3,783,565	9	3,464,591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87,200</u>	<u>9</u>	<u>3,464,59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730,736</u>	<u>13</u>	<u>5,122,094</u>	<u>13</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40,300	4	1,940,300	5
3200	資本公積	12,864,751	30	12,852,714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0,912	14	5,139,63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89,94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67,325	40	14,260,687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717)	(1)	565,054	1
3XXX	權益總計	<u>37,900,571</u>	<u>87</u>	<u>35,748,339</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631,307</u>	<u>100</u>	<u>\$ 40,870,4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偉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瑋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七)	\$ 6,734,503	100	\$ 5,654,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4,220,723</u>	<u>63</u>	<u>3,665,510</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2,513,780	37	1,988,661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3,237)	(2)	(141,841)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41,841</u>	<u>2</u>	<u>128,611</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82,384</u>	<u>37</u>	<u>1,975,431</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4,630	1	120,658	2
6200	管理費用	250,415	4	255,0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677	3	150,77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59</u>	<u>-</u>	<u>(1,1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1,881</u>	<u>8</u>	<u>525,37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970,503</u>	<u>29</u>	<u>1,450,058</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34,110	5	453,565	8
7010	其他收入	117,285	2	143,03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709)	(4)	532,646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	-	(\$ 31,4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8,909,832</u>	<u>132</u>	<u>8,200,390</u>	<u>14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73,518</u>	<u>135</u>	<u>9,298,173</u>	<u>164</u>
7900	稅前淨利	11,044,021	164	10,748,231	19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2,553,993</u>)	(<u>38</u>)	(<u>2,242,792</u>)	(<u>40</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90,028</u>	<u>126</u>	<u>8,505,439</u>	<u>15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72	-	9,1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694</u>)	-	(<u>1,827</u>)	-
8310		<u>10,778</u>	-	<u>7,30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27,771</u>)	(<u>14</u>)	<u>1,555,001</u>	<u>2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16,993</u>)	(<u>14</u>)	<u>1,562,307</u>	<u>2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73,035</u>	<u>112</u>	<u>\$ 10,067,746</u>	<u>17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3.76</u>		<u>\$ 43.84</u>	
9810	稀 釋	<u>\$ 43.59</u>		<u>\$ 4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珺





明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明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	兒	換	差	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40,300		\$	12,808,612	\$	4,369,890	\$	611,918	\$	12,134,528	(\$	989,947)		\$	30,875,30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69,747	-	(769,74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8,029	(378,02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238,810)	-		-				(5,238,810)
M5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四)	-			8,904		-	-	-	-	-	-	-				8,9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094		-	-	-	-	-	-	-				29,09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			6,104		-	-	-	-	-	-	-				6,104	
D1	113年度淨利	-			-		-	-		8,505,439	-	-	-				8,505,439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6		1,555,001					1,562,30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2,745		1,555,001					10,067,746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940,300			12,852,714	5,139,637	989,947		14,260,687		565,054					35,748,33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1,275	-	(851,27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89,947)	989,94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32,840)	-		-				(5,432,840)
M5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四)	-			6,441		-	-	-	-	-	-	-				6,4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			5,596		-	-	-	-	-	-	-				5,596	
D1	114年度淨利	-			-		-	-		8,490,028	-	-	-				8,490,028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78		(927,771)				(916,993)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00,806		(927,771)				7,573,035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940,300		\$	12,864,751	\$	5,990,912	\$	-	\$	17,467,325	(\$	362,717)		\$	37,900,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瑋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44,021	\$ 10,748,2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97	16,401
A20200	攤銷費用	5,634	4,196
A20900	財務成本	-	31,4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59	(1,141)
A21200	利息收入	(334,110)	(453,5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96	6,1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909,832)	(8,200,3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27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3,237	141,84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41,841)	(128,6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7,874	(558,96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697	(5,8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44)	6,111
A31150	應收帳款	(121,115)	(173,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85)	4,722
A31200	存 貨	(39,541)	(113,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9	(7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2)	(905)
A32150	應付帳款	113,004	68,5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650	82,1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4)	1,1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67)	(4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6,793	1,486,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5,070	475,0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4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3,793)	(2,905,4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8,070</u>	<u>(978,2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68	\$ 924,57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2,523	18,2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10)	(8,2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93)	(4,753)
B054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799,061	7,315,25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56,4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0	1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17,510</u>	<u>10,701,5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30,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432,840)	(5,238,8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32,840)</u>	<u>(7,368,8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4,792)</u>	<u>554,3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97,948	2,908,8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95,147</u>	<u>6,086,3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93,095</u>	<u>\$ 8,995,1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琄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章 股東會	
<p>第九條之一：本公司<u>股票興櫃後</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之二規定辦理。</p>	<p>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之二規定辦理。</p>	修正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人</u>，<u>監察人一~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另得就上述董事名額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的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p>	<p>第五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十一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另得就上述董事名額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的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p>	修訂董事席次並刪除監察人席次。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p> <p>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管機關規定辦理。</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無法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無法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p>	<p>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p>	<p>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後，則依法令由薪酬委員會審議董監事之報酬。</u>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增加審計委員會程序。</p>
<p>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1%</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u>1%</u>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p>	<p>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百分之一</u> 為員工酬勞，<u>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基層員工之酬勞</u>，及不高於 <u>百分之一</u>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並修正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得僅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u>10%</u>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u>10%</u>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u>10%</u>。</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u>百分之十</u>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 <u>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u>百分之十</u>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u>百分之十</u>。</p>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新增本次修訂條次及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六日。</p>	<p>.....</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六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u></p>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p>	<p>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u>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u></p>	<p>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訂本條部分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u></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本公司將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將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酌作文字修訂。
本條新增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流程，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如具備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並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條新增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新增訂本條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前項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u>監</u>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為限。</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u>含獨立董事</u>)之選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前項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為限。</p>	<p>配合本公司將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相關文字。</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u>含獨立董事</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本公司將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相關文字。</p>
<p>第五條：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本公司得採電子投票為之。</p>	<p>第五條：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本公司得採電子投票為之。</p>	<p>配合本公司將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相關文字。</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本公司將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相關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配合本公司將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相關文字及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新增本條部分內容。</p>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對象</p> <p>2. 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p> <p>(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本公司之關係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求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對象</p> <p>2. 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p> <p>(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本公司之關係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酌作文字修訂。</p>
<p>四、作業程序</p> <p>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1) 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總貸放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總融資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四、作業程序</p> <p>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1) 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總貸放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總融資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酌作文字修訂，及依照資金貸與問答集第12題第三項規定新增本項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u>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u>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經董事會通過後可展延三年，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u></p>	
<p>四、作業程序</p> <p>3.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後，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p>	<p>四、作業程序</p> <p>3.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後，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p>	<p>配合本公司將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相關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於備查簿備查。</p> <p>(3) 稽核室應將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於備查簿備查。</p> <p>(3) 稽核室應將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4) 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作業程序</p> <p>9.實施及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u></p>	<p>四、作業程序</p> <p>9.實施及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酌作文字修訂。</p>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作業內容：</p> <p>2.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四、3.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始得為之；或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四、6.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作業內容：</p> <p>2.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四、3.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或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四、6.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配合本公司將來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訂及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增訂部分內容。</p>
<p>四、作業內容：</p> <p>3.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與評估，包括：</p> <p>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p>	<p>四、作業內容：</p> <p>3.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與評估，包括：</p> <p>(1)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p>	<p>調整項次。</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1)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二、三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2)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二至四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3)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二、三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二至四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四、作業內容：</p> <p>4.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2)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p>	<p>四、作業內容：</p> <p>4.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2)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p>	<p>配合本公司將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相關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作業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p>	<p>作業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作業內容	五、作業內容	刪除監察人文字。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一)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財務部 <u>統合後</u> ，送投資合作委員會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一)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配合本公司興櫃作業修改文字。
第 5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5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 3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項第1款之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項第1款之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業修改相關事項</p>
<p>五、第1款及前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應依第9條3項規定辦</p>	<p>五、第1款及前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應依第9條3項規定辦</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業修改相關事項</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5 條之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如經第 5 條之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p>第 5 條之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如經第 5 條之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業修改相關事項</p>

修正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6 條之二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向<u>董事長呈報並通知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p>	<p>第 6 條之二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 13 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 13 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鄭志得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MBA	現職：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區執行長暨董事長 Mean Well USA, Inc. 董事 Mean Well Europe N.V. 董事 Wellnex Holding Co., Ltd. 董事 Mean Well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董事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Mean Well Turkey Dis Ticaret Anonim Şirket 董事 Mean Wel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Mean Well (Hong Kong) Holding Ltd. 董事 聯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區總監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策略中心經理	360,000
董事	蔡明志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現職：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執行長 Mean Well (Hong Kong) Holding Ltd. 董事 Wellnex Holding Co., Ltd. 董事	125,000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董事 蘇州聯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宣承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格綠智創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策略中心經理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業務主管	
董事	陳玉鐘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	現職：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暨總經理 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務部副理	252,500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王憲政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現職：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長 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董事長 聯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立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經歷：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管中心主管	100,000
董事	吳權派	台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	現職：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長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技服長 東睿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 日能企業有限公司研發部主任	540,000
董事	洪燕鳳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IT	現職：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Mean Well Europe N.V. 監察人 聯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聯源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聯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聯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22,500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廣州協緯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協緯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協緯貼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祥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經歷：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人資主管	
獨立董事	吳春光	俄羅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學博士	現職：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輔大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	-
獨立董事	李建裕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現職：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大華技術學院國貿系講師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光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 董事	張敬珣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現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授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

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鄭志得	Mean Well USA, Inc. 董事 Mean Well Europe N.V. 董事 Wellnex Holding Co., Ltd. 董事 Mean Well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董事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Mean Well Turkey Dis Ticaret Anonim Şirket 董事 Mean Wel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Mean Well (Hong Kong) Holding Ltd. 董事 聯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蔡明志	Mean Well (Hong Kong) Holding Ltd. 董事 Wellnex Holding Co., Ltd. 董事 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董事 蘇州聯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宣承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格綠智創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玉鐘	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博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王憲政	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董事長 聯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立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吳權派	東睿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洪燕鳳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Mean Well Europe N.V. 監察人 聯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聯源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聯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聯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廣州協緯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協緯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協緯貼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祥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吳春光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建裕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敬珣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肆、附錄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MEAN WELL ENTERPRIS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裁撤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作為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及員工酬勞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本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另得就上述董事名額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的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無法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後，則依法令由薪酬委員會審議董監事之報酬。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得僅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令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公告、開會通知、議事錄之記載、簽署事項及關係人迴避制度等，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導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六條
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之一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除法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含視訊股東會），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五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特別股發行條件限制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無。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前項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為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得採電子投票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若採電子投票，則聲明保留電子投票資料，可供股東查驗。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目的

本公司為使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以符合法令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對象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關係人且因營業必需為限。
2. 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本公司之關係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求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定義

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關係人、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作業程序

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總貸放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總融資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資金貸與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2)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3.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後，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 稽核室應將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以書面方式申請。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在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符合。

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門應定期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盡速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貸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6.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7.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8.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時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9.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五、附件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目的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以符合法令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關係人且因營業必需為限。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定義

1. 背書保證包括：

-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關係人、母公司及子公司：本作業辦法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

3.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作業內容

1.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C.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2.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四、3. 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始得為之；或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四、6. 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2) 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 (3)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明細表上。
 - (4) 財務部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財會部後續應每月評估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7)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與評估，包括：
- (1)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3)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二、三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二至四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4.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5. 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 (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

之專人保管(即就指定專責人員之所屬單位、姓名、職稱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 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各款所定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三十內,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 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8.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時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9.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五、相關文件

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六、附件

背書保證備查簿。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一、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三、定義

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8. 「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資產金額計算。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七十。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六十。
3.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作業內容

第1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3款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一)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財務部統合後，送投資合作委員會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2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達本條第3款規定所出具之專家意見。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3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 (一)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達本條第3款之專家意見或市價。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專家意見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4條 前3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條3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5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項第1款之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1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1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五、第1款及前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應依第9條3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5條之一 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2項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5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3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5條之二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依第5條之一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5條之三規定辦理。但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5條之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如經第5條之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6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買賣並買賣回條件交易(Repurchase)者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後才會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儘量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董事會指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指派。

(二)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

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績效評估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執行單位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人員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簽核。

第 6 條之一 風險管理措施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作業風險管理

- 一、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二、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權責主管簽核。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智室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 6 條之二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向董事長呈報並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財務單位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6 條之三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6 條之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6 條之一第 5 項第 5 款、第 6 條之三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7 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公告申報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 10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決議後實施。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本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9 條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適用第 9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12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3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持股	全體持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志得	360,000		0.19%
董事	林國棟	12,662,597		6.52%
董事	蔡明志	125,000		0.06%
董事	陳玉鐘	252,500		0.13%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合計			13,400,097	6.90%
監察人	王飛隆	682,600		0.35%
監察人	洪燕鳳	322,500		0.1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合計			1,005,100	0.52%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42,500,0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94,25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4,568,750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456,875 股。

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為 115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25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提名董事候選人以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 9 名為限，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 五、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本公司除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外，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